

2025-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沪太支路 1338 号

采购代理单位：2025年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03 号楼 4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2250610116018-1325005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5-2027 年度镇综 合行政执 法队食堂 项目	1		1256080.00	本项目为 一招二年 首年项目。 服务内容 包括：每天 提供一定 数量的早 餐、午餐、 晚餐和节 假日餐食。 如遇特殊 情况或大 规模整治 任务，需提 供额外餐 食。（具体 内容详见	125608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2、项目编号:310113102250610116018-13250052；内部编号：2025-4-0094
- 3、服务期：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二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管老师。
-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66691318。
-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杨琦敏。
-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7721249921。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2025-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	项目级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7-18 至 2025-07-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8-08 09: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 www. zfcg. sh. gov. cn/](https://www.zfcg.sh.gov.cn/))、且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8-08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评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沪太支路 1338 号 联系人：管老师 电话：021-666913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杨琦敏 电话：17721249921
3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1256080.00 元
8	最高限价	1256080.00 元
9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3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4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6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5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6	政策功能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 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

		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5.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采购需求（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

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服务方案、供货保障。

(2) 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3)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4) 食品安全措施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2025-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项目级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中投标公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签署。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项目级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其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2025-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最低商务评审价/投标报价*10	0~1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1~25	针对项目服务对象的食堂管理方案，日常餐饮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综合打分。从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方案针对性强，完整且合理的，得 18-25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整且合理的，得 10-17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完整且合理性一般的，得 1-9 分。
人员配备	1~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分别给予：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

		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8-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7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4 分）
菜谱搭配	1~10	根据项目就餐人员定质定量提供各餐品种、特色，对各餐营养搭配、供应特色、品种等等进行综合评分。分别给予：菜谱配比合理，营养均衡的，得 7-10 分； 菜谱配比较合理，营 养较均衡的，得 4-6 分；菜谱配比合理性较低，营养有失均衡的，得 1-3 分。
餐饮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	1~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 予：制度及措施有效，合理且可行的，得 10-7 分；制度及措施较为有效，较合理且可行的，得 4-6 分；制度及措施较为有效，较合理但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1-3 分。
餐饮管理应急预案和奖惩措施	1~10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餐饮管理应急预案和奖惩措施的完整性、合理

		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较完整,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1-3 分。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	1~10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是否有增值服务等方面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措施完善的,得 7-10 分;措施较为完整的,得 4-6 分;措施完整性一般的,得 1-3 分。
类似业绩	0~10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高累计到 10 分
绿色采购证明	0~5	本次采购范围内如食品包装、保鲜袋、打包盒、消毒用品等,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或属于绿色产品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有 1 项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

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

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 and 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餐饮服务委托管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方便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职工就餐,经招标程序,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乙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在甲方的食堂进行承包经营管理。现就食堂承包经营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时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工作餐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早餐

提供不少于粥类 2-3 种如白粥、菜粥、南瓜粥等,饮料类 1-2 种如牛奶、豆浆等,酱菜类 3-5 种,点心类 2-3 种,以及当场现煮的馄饨、面条等品种,每周提供不少于一次的馄饨和羊肉面。有条件的需现场自制点心。

●中餐 /晚餐

提供 2 种大荤、1 种小荤、1 种素菜、1 种粗粮、1 种汤羹、1 种水果。

●节前自助餐

提供至少 7-8 种大荤、5-6 种蔬菜、3-4 种汤羹、2-3 种粗粮、4 种水果,4 种饮料。

重大节气如中秋、端午等需额外提供时令点心。

●其他

夏季须提供绿豆汤和冷饮等防暑降温食品。

三、工作餐价格

1、早餐：___元/客；

2、午餐：___元/客；节日前自助餐___元/客；

3、晚餐___元/客；节日前自助餐___元/客；

4、如有业务指导单位或相关业务联系单位来访，或遇大规模整治任务等特殊情况（如同防台防汛、创全检查全员上岗等），需提供额外餐食的，费用按___元/客。

总计费用不超过[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四、工作餐供应时间

1、早餐 06:30~08:00

2、中餐 11:00~12:30

3、晚餐：17:00~18:00。

五、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食堂服务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员工，并分配各工种、各岗位服务人数、安排班次。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包括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工作鞋（或鞋套）等）。

2、应在所配员工中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食堂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保持员工队伍稳定，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甲方同意。

（二）团队资质要求

1、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2、乙方应按表述的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其中中高级以上烹饪人员应具备技术等级证书。

3、乙方需有类似食堂餐饮服务承包相应业绩、经历，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社会评价。

（三）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1、现场管理与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刑事犯罪记录。

2、餐饮服务管理、岗位、范围、内容、标准应根据餐饮服务规范和行业管理条例所需规定执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3、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并每年按时体检，体检结果不满足从事餐饮行业条件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相应人员。

（四）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一整套规章制度（员工手册、操作规章制度）。

2、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确保员工队伍整体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3、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对其员工进行自行管理，承担员工的一切管理责任，包括合同签订、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处理及其他纠纷并承担费用。

六、服务要求

（一）膳食管理要求

1、每周制订公布食谱，认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

2、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3、乙方应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来执行，管理甲方提供的运营场所、安全提供优质菜肴。

4、每周公布菜谱，菜肴每周重复率为 0，每月重复率低于 30% 。

（二）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1、食品和原材料：鲜货验收时，应索取“三证”，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兽医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索取“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豆制品需索取送货单。

2、菜肴质量：掌握菜品生熟度、色泽、口味，保证菜肴质量；按要求摆放样菜，菜量要符合标准；确保菜肴温度。

3、食品存放时间：根据卫生要求进行管理；食品存放要求，如：蔬菜、水产品不隔顿，荤菜不过夜。

4、食品留样制度：每餐供应的餐食须留样，留样食品重量不低于 200 克，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5、杜绝食品卫生事故，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将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食堂管理要求和卫生要求

- 1 、厨房区域：厨房区域（仓库、炉灶、冷菜间、切配区域、点心间、洗碗间、餐厅等）环境整洁，油烟机罩面、管道无油腻，地沟畅通，地面无油腻。标识清晰完备。室外过道地面无油腻。
- 2 、餐厅区域：餐厅设施完好，地面整洁干燥，桌椅清洁，摆放整齐；餐厅墙面、玻璃、门、窗等清洁、明亮、无积灰、无污渍；服务通道整洁，明档环境整洁，设备清洁完好。餐具需做好消毒工作，保证清洁干燥、无破损。
- 3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在指定区域设置密封容器收集餐厨垃圾，每餐结束后垃圾桶出清，垃圾桶内外清晰干净。
- 4 、能源使用：合理安排使用餐厅能源，不得浪费水、电、煤气资源。无人时保持最低照明。
- 5 、安全警示：清洁打扫时或地面湿滑时，于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铺设防滑地毯等安全措施。
- 6 、安全防护：配备并合规使用清洁设备、清洁工具和清洁剂。
- 7 、员工卫生安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 8 、员工仪容仪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服干净整洁，佩戴胸牌，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不戴戒指、手链饰品、不涂指甲油。
- 9 、员工服务态度：服务过程态度良好，能够认真执行采购单位管理制度要求，服务过程规范。
- 10 、工作配合：能按采购单位提出增加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餐厅服务工作和应急配合处理工作。

七、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 甲方维护就餐秩序，用餐后把餐用具摆放到乙方指定回收处。同时教育职工文明就餐，养成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
- 2、 为避免餐用具流失，甲方员工不得把餐用具及饭菜，带出用餐大厅，特殊情况须登记后方可携带。
- 3、 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现场开展各项工作，甲方应当对乙方管理的食堂环境卫生进行督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饭菜质量，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整改。乙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甲方若不及时整改，双方有权提出交涉，直至终止协议。
- 5、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不落实整改的，或出现严重的工作餐卫生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或清退。

乙方职责：

- 1、食堂食材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委派专人（人员须经甲方同意）负责采购食堂两餐供应所需的各类食材，如米面粮油、调味品、肉类、蔬菜、水果、酸奶等。食材须保证为当季菜品，现场制作加工，不允许有预制菜和半成品。使用品牌调味料。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
- 2、每日采购的食材与调味品，食品和餐具洗涤、消毒，日常消耗的餐巾纸、牙签等易耗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人员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和税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 5、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 6、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无食物中毒事故。
- 7、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服务对象满意。

八、验收要求

- 1、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产品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提供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九、费用结算方式

- 1、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工作餐和客饭均以每季度就餐人数和用餐天数，按实结算。[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2、餐费帐期：当季餐费次月 15 日前由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把发票对应金额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十、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 1.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
- 1.2、最高限价：125.608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1.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5-4-0094
- 1.4、服务期限：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二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

二、服务内容

2.1、供餐服务

2.1.1、服务对象

大场镇执法中队职工食堂，位于沪太支路 1338 号，食堂面积约 100 平，暂估有 80 人就餐，最终按实结算。

2.1.2、供餐时间及要求

2.1.2.1 食堂工作日需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早餐 06:30~08:00、中餐 11:00~12:30、晚餐：17:00~18:00。

2.1.2.2 夜间如有整治行动及其他应急任务需额外提供餐食。

2.1.2.3 如有外来人员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客饭。

2.1.2.4 双休日及节假日如有加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餐食。

2.1.3、各餐品类（包括但不限于）

●早餐

提供不少于粥类 2-3 种如白粥、菜粥、南瓜粥等，饮料类 1-2 种如牛奶、豆浆等，酱菜类 3-5 种，点心类 2-3 种，以及当场现煮的馄饨、面条等品种，每周提供不少于一次的馄饨和羊肉面。有条件的需现场自制点心。

●中餐 /晚餐

提供 2 种大荤、1 种小荤、1 种素菜、1 种粗粮、1 种汤羹、1 种水果。

●节前自助餐

提供至少 7-8 种大荤、5-6 种蔬菜、3-4 种汤羹、2-3 种粗粮、4 种水果，4 种饮料。
重大节气如中秋、端午等需额外提供时令点心。

●其他

夏季须提供绿豆汤和冷饮等防暑降温食品。

2.2、食材采购

食堂食材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成交单位应委派专人（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负责在采购人择优选取的地点经采购人确认的方式采购食堂三餐供应所需的各类食材，如米面粮油、调味品、肉类、蔬菜、水果、酸奶等。食材须保证为当季菜品，现场制作加工，不允许有预制菜和半成品。使用品牌调味料。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

三、服务目标

3.1、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客户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良好信誉、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3.2、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3、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无食物中毒事故。

3.4、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服务对象满意。

四、人员要求

4.1、人员配置要求

4.1.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食堂服务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员工，并分配各工种、各岗位服务人数、安排班次。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包括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工作鞋（或鞋套）等）。

4.1.2、应在所配员工中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食堂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4.1.3、保持员工队伍稳定，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4.1.4、成交单位成交后需将提供派驻的全体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户籍、家庭住址等基本情况。

4.2、团队资质要求

4.2.1、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2.2、成交单位应按表述的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其中中高级以上烹饪人员应具备技术等级证书。

4.2.3、供应商需有类似食堂餐饮服务承包相应业绩、经历，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社会评价。

4.3、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4.3.1、现场管理与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刑事犯罪记录。

4.3.2、餐饮服务管理、岗位、范围、内容、标准应根据餐饮服务规范和行业管理条例所需规定执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4.3.3、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并每年按时体检，体检结果不满足从事餐饮行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相应人员。

4.4 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4.4.1、建立完善一整套规章制度（员工手册、操作规章制度）。

4.4.2、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确保员工队伍整体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4.4.3、供应商应根据《劳动法》对其员工进行自行管理，承担员工的一切管理责任，包括合同签订、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处理及其他纠纷并承担费用。

5、服务要求

5.1、膳食管理要求

5.1.1、每周制订公布食谱，认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

5.1.2、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5.1.3、供应商应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来执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运营场所、安全提供优质菜肴。

5.2、 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5.2.1 、食品和原材料：鲜货验收时，应索取“三证”，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兽医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索取“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豆制品需索取送货单。

5.2.2 、菜肴质量：掌握菜品生熟度、色泽、口味，保证菜肴质量；按要求摆放样菜，菜量要符合标准；确保菜肴温度。

5.2.3 、食品存放时间：根据卫生要求进行管理；食品存放要求，如：蔬菜、水产品不隔顿，荤菜不过夜。

5.2.4 、食品留样制度：每餐供应的餐食须留样，留样食品重量不低于 200 克，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5.2.5、供应商须承诺购买投保食品安全险或公共责任险。中标方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方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的引发的一切责任均有中标方负责。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追究中标方责任的基础上单方面终止合同。

5.3、食堂管理要求

5.3.1 、厨房区域：厨房区域（仓库、炉灶、冷菜间、切配区域、点心间、洗碗间、餐厅等）环境整洁，油烟机罩面、管道无油腻，地沟畅通，地面无油腻。标识清晰完备。室外过道地面无油腻。

5.3.2 、餐厅区域：餐厅设施完好，地面整洁干燥，桌椅清洁，摆放整齐；餐厅墙面、玻璃、门、窗等清洁、明亮、无积灰、无污渍；服务通道整洁，明档环境整洁，设备清洁完好。餐具需做好消毒工作，保证清洁干燥、无破损。

5.3.3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在指定区域设置密封容器收集餐厨垃圾，每餐结束后垃圾桶出清，垃圾桶内外清晰干净。

5.3.4 、能源使用：合理安排使用餐厅能源，不得浪费水、电、煤气资源。无人时保持最低照明。

5.3.5 、安全警示：清洁打扫时或地面湿滑时，于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铺设防滑地毯等安全措施。

5.3.6 、安全防护：配备并合规使用清洁设备、清洁工具和清洁剂。

5.3.7 、员工卫生安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5.3.8 、员工仪容仪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服干净整洁，佩戴胸牌，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不戴戒指、手链饰品、不涂指甲油。

5.3.9 、员工服务态度：服务过程态度良好，能够认真执行采购单位管理制度要求，服务过程规范。

5.3.10 、工作配合：能按采购单位提出增加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餐厅服务工作和应急配合处理工作。

六、监督考核

6.1、餐饮服务考核指标：

6.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诺并达到下列服务和管理目标：

- 1) 每周公布菜谱，菜肴每周重复率为 0，每月重复率低于 30%
- 2)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 3) 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率为 0
- 4) 岗位考勤合格率达到 98%
- 5) 账册证单符合率达到 99%
- 6) 餐饮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 7) 餐厅及厨房设备设施保洁措施保证率 99%

8) 餐具的清洁消毒合格率 $\geq 99\%$ 、缺损率 $\leq 3\%$

9)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结果为良好

6.1.2、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对不完善地方提出整改。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供应商。

七、报价说明

7.1、采购清单综合单价包括每日采购的食材与调味品，食品和餐具洗涤、消毒，日常消耗的餐巾纸、牙签等易耗品等费用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7.2、采购清单综合单价除上述所包含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人员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和税金等。

八、服务期限及结算原则

8.1、服务期限：一年。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二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本次招标采用一招二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

8.2、结算原则：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季度支付服务费，每一季度结束前支付完上一季度服务费。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供应商成交价格，每月用餐人数及天数按实计算。

九、服务方案组成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以下内容：

9.1、响应文件须提供供应商资质、从业经历，项目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简历、身份证、健康证、职业技能证书等，项目运营管理制度规定，合同报价明细，服务承诺等。

9.2、对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制定具体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行与管理

a 对本项目特性及服务需求的理解

b 食堂服务的运行模式

c 菜品定价原则

d 食堂服务目标和指标承诺（附表）

e 食堂服务和考核标准

f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和成交后服务优化设想。

2) 供餐和服务方案

a 日常食堂服务管理方案（可包括粗加工、切配、厨房各类菜肴的烧制、食堂服务、保洁、员工行为规范、餐饮行政办公等工作管理要求）

- b 专项食堂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节假日食堂服务、应急餐服务、特色服务食堂服务、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的专项方案）
 - c 供餐方式及菜单设计和说明（格式自拟）
 - d 原辅料采购方式、供货渠道，并提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清单及资格证明
 - e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条件
 - f 食品安全、餐饮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条件
 - g 食堂服务档案资料管理
 - h 奖惩措施
- 3) 设施设备用具管理方案
- a 设施设备用具管理措施
 - b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措施
 - c 设施设备完好率统计方法
 - d 设备承接、移交和更新办法

十、绿色采购要求

10.1、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如塑料制品）、绿色产品（如打包盒、餐盒、纸巾、抹布、保鲜袋、垃圾袋、包装盒等）等。

产品及耗材：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维护耗材及设备：优先采购和使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0.2、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产品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提供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处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 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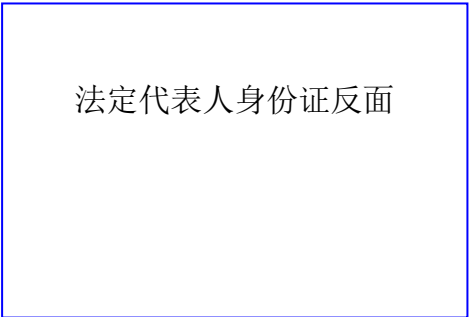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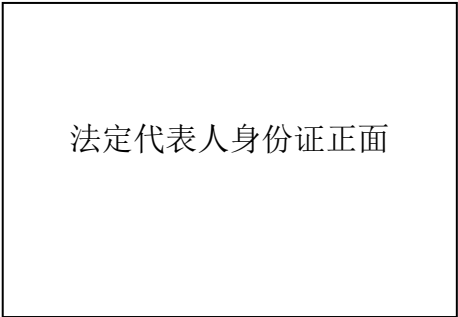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报价一览表

2025-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包 1

服务期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5-2027 年镇综合执法队食堂项目采购清单（一年费用）

单位：元

序号	用餐时间	星期	就餐人数	天数	客数	综合单价 (元/客)	报价合计 (元)	备注
1	早餐	周一至周五	80	248	21010			数量暂定，结算时 按实际用餐情况
		节假日	10	117				
2	午餐	周一至周五	80	241	20450			数量暂定，结算时 按实际用餐情况
		节假日	10	117				
		节日前自助餐	80	7	560			数量暂定，结算时 按实际用餐情况
3	晚餐	周一至周五	15	241	4200			数量暂定，结算时 按实际用餐情况
		节假日	5	117				
		节日前自助餐	15	7	105			数量暂定，结算时 按实际用餐情况
4	工作客饭（备餐）		20 客/月	12	240			数量暂定，结算时 按实际用餐情况
合计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单价不变。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附件五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 属性
1								

备注：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录入；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 在 本 项 目 任 职 岗 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 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指标承诺表

序号	内容	指标承诺	备注
1	每周公布菜谱，菜肴每周重复率为 0，每月重复率低于 30%		
2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3	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率为 0		
4	岗位考勤合格率达到 98%		
5	账册证单符合率达到 99%		
6	餐饮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7	餐厅及厨房设备设施保洁措施保证率 99%		
8	餐具的清洁消毒合格率 $\geq 99\%$ 、缺损率 $\leq 3\%$		
9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结果为良好		

备注：投标人在指标栏自行承诺对应指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供货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2、食品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3、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4、食品安全措施等

5、其他内容